

乌鲁木齐县 2021 年区内协作对口帮扶民丰县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公告

2021 年，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区内协作对口帮扶民丰县项目资金 300 万元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1 年县级区内协作对口帮扶民丰县项目资金 30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转发自治区区内协作扶贫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乌发改环资【2018】567 号）文件要求，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1 年区内协作对口帮扶民丰县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2021 年区内协作对口帮扶民丰县项目资金	乌鲁木齐县	300 万	发改委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监督电话：0991-5905539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6日

